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

- (a) 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讓投資者在該制度下可以選擇以無紙方式及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並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與在該制度下的運作及規管細節事宜相關的規則；及
- (b) 優化及釐清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加強香港的規管框架。

### 理據

#### (i)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現時以紙張為本的證券制度

2. 香港現時採用以紙張為本的證券制度。一般而言，法例<sup>1</sup>規定公司必須透過發出紙本證明書以證明持有該證券的

---

<sup>1</sup>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規定必須就股份及債權證發出紙本證明書和使用紙本轉讓文書；《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則規定轉讓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時必須使用紙本轉讓文書。

法定擁有權<sup>2</sup>，而投資者在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時，須使用紙本轉讓文書。

3. 實際上，大部份投資者並不選擇持有他們所持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反之，他們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sup>3</sup>營辦的證券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sup>4</sup>。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均以單一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由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轉讓只涉及實益權益的轉變而非法定擁有權的轉變，因此這些轉讓可以無紙化的方式進行。

4. 投資者如選擇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而非實益權益，他們只能以有紙方式持有證券。現時並沒有方法可讓投資者同時以無紙方式及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好處

5. 作為提升我們金融市場基建並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效率和競爭力的其中一項工作，政府致力推動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建議可提供一個數碼化的環境以持有及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以便利直通式處理和縮短不同程序的處理時間。與現時以紙張為本的證券制度(即投資者只能以有紙方式才能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相比，這項選擇可讓投資者享有更佳法律保障(即透過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同時能享有更方便的安排(即透過以無紙方式持有證券)。

6. 政府、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sup>5</sup>

---

<sup>2</sup> 持有證券的法定擁有權的投資者會由發行人登記為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他們可享有作為證券持有人以及投資者的權益，並直接從發行人收取權利。

<sup>3</sup> 香港中央結算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定義下的認可結算所。它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sup>4</sup> 投資者如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他們並沒有與發行人作登記，亦非跟發行人有直接的聯繫。因此，他們需依賴與中介人的合約安排，以享有持有證券的權利和權益。

<sup>5</sup> 證券登記機構是協助公司備存股東成員登記冊的服務提供者。

和業界在過去多年合力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工作，包括早前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所需法理依據的立法工作<sup>6</sup>。基於業界的進一步意見以及市場的持續演變，我們現已制定修訂模式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模式更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並能同時達到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目標。

## 修訂模式的主要特點

### (a) 持有證券的方式

7. 在修訂模式下，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持有無紙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包括(a)由相關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一項新功能(即 USI 功能<sup>7</sup>)；或(b)在香港交易所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所系統”)內提供並由保薦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管理的一項新功能(即 USS 功能<sup>8</sup>)。修訂模式會對市場整體運作安排的改動減到最低，因此能保留了現有的交收效率和市場參與者目前享有相對較低的交收日內流動資金需求。

### (b) 證券登記機構與香港中央結算的系統之間的界面

8. 透過 USI 或 USS 功能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在賣出證券時需要將證券轉入結算及交收環境，以妥善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內進行的賣出交易的交收及結算。這項轉入安排即代表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會由相關投資者轉讓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樣地，投資者透過在聯交所進行買入交易取得證券並希望以自身名義登記的話，他們需要將該些證券轉出結算及交收環境。這項轉出安排亦代表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會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至相關投資者。為確保這些轉移可以安全和有效率地進行，證券登記機構會成為香港交易所系統

---

<sup>6</sup> 按照 2009/2010 年建議的運作模式，立法會制訂了《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sup>7</sup> “USI”功能代表證券由無紙證券持有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holder)持有，而該功能由發行人(issuer)的證券登記機構提供。

<sup>8</sup> “USS”功能代表證券由無紙證券持有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holder)持有，而該功能由保薦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sponsoring clearing / custodian participant)提供。

的參與者，因而在他們的系統之間建立一個電子界面。相關的圖例載於附件 B。

9. 為配合修訂模式而設立的新系統的開發成本主要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機構承擔，以支持香港市場的持續科技發展。市場參與者需承擔的成本有限。

(c) 分階段逐步轉移到證券全面非實物化的環境

10. 我們會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包括所涵蓋的產品和程序兩方面。在涵蓋的產品方面，我們會先從屬香港公司的上市股份着手，然後着手處理屬非香港公司的上市股份。在程序方面，我們會先從首次公開招股着手，然後為現有股份進行非實物化。轉移至全面非實物化的步伐和時間表將視乎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並在其後的附屬法例中訂明；而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則視乎他們註冊地的公司法例是否與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容<sup>9</sup>。

(ii) 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

11.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修訂條例》”)訂立了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框架。其中，規管框架設立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下引入兩類新增受規管活動，即(a)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及(b)新增的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與此同時，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亦將分別擴展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上述發牌制度仍待制定相關附屬法例後才會實施。

12. 《2014 修訂條例》第 53(23)條為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訂明一系列豁免。我們認為有需要優化受規管活動範圍，使有關豁免範圍更清晰明確，以更好反映政策原意。

---

<sup>9</sup> 就非香港公司的上市股份而言，相關的主要司法管轄區有百慕達、開曼群島和內地。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合共佔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值超過 98%(截至 2020 年底)。

## 立法建議

### (i)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3. 我們需要修改一些現有法例，主要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透過修訂模式實施無紙證券制度。擬議的法例修訂將訂明在修訂模式下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體框架，與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的運作及技術事宜相關的細節則會在證監會於稍後新制定的附屬法例中訂立。

1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擬議法例修訂涵蓋以下主要事項—

- (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體框架：我們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一個部份，訂明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體框架，包括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以無紙文書的方式證明和轉讓證券擁有權的指導原則。
- (b) 對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一個主體規管框架，規定股份登記機構須獲證監會核准及規管方可提供證券登記機構的服務。我們亦建議賦權證監會制定規則，以訂明規管要求的細節。
- (c) 證監會制定規則的權力：我們建議賦權證監會制定規則，以訂明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各項技術性，運作及規管細節事宜，包括為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立時間表。

15. 就《公司條例》而言，擬議的修訂涵蓋以下主要事項—

- (a) 配發及轉讓無紙形式的股份：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使上市公司無須透過發行實物股票予股東以證明無紙形式的股份的法定擁有權。我們亦會對《公司條例》作出類似修訂，使無紙形式的股份的

轉讓人及受讓人無須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以登記該些轉讓。

- (b) 遺失股份證明書：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容許已經開始將股份非實物化的上市公司無須再為遺失或毀損了股份證明書的股東補發股份證明書。取而代之的是該些股東可能須將他們的股份非實物化。股東仍可保留股份的擁有權以及股東權利。
- (c) 委任代表：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公司條例》第 596 條(即容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的條文)可能被上市公司股東廣泛使用，但並非用於出於實際需要的目的。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使該條文對上市公司個人股東可以委任的代表數目設上限。
- (d) 閉封成員登記冊：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632 條，指明上市公司不可將他們的成員登記冊閉封一段長於證監會指明的時間，使無紙證券的持有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將證券轉入或轉出香港交易所系統而不受過度阻礙。
- (e) 鼓勵電子形式的通訊：擬議的法例修訂將容許證監會視乎市場將來是否準備就緒，制定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及證券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須使用電子形式的通訊(例如企業行動事宜)。

## (ii) 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

16. 我們建議優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新增的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經擴展的第 9 類及現有的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範圍。由於《2014 修訂條例》中有關發牌制度的部份條文仍未生效，我們建議修訂《2014 修訂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

- (a) 將非金融集團的企業財資活動豁除於第 9 類、第 11 類和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 (b) 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收窄，使其不會涵蓋交易後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服務提供者的活動，並將

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收窄，使其不會涵蓋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的海外結算成員的活動；

- (c) 為中央對手方及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投資組合壓縮服務於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提供額外豁免；
- (d) 優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豁除一些由基金經理提供的服務或其他只附帶於結算及交收程序的活動；
- (e) 將經擴展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範圍收窄，使其不會涵蓋為全資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由專業人士提供的附帶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f) 為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並純為管理資產而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基金經理所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於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豁免；及
- (g) 賦予一般權力，以便在將來可從第 9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範圍豁除更多活動。

17. 就發牌制度下的收費而言，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申請費用及牌照年費均以劃一的方式收取。我們建議現時載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附表 3 就第 3 類以外的受規管活動所訂明的收費架構及費用水平，亦應同樣適用於新增的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我們在實行上述收費建議並不需要修訂《費用規則》。

18. 此外，目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如他們需同時為第 1 類(證券交易)或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人士，他們已獲寬免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費用及牌照年費。由於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經擴展的定義將會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我們建議提供額外寬免，致使已獲發牌從事第 3 類及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可獲寬免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費用及年費，前提是他們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其進行第 3 類或 11 類受規管活動。這與現時第 1 類或第 2 類持牌或註

冊人士的安排一致。

### (iii) 其他雜項修訂

19. 我們藉此機會提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以便利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其他與證券市場相關的事宜。

## 其他方案

20. 由於全球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已採取不同的方式將他們的證券市場非實物化以及提升場外衍生工具規管制度，因此確保我們的金融市場基建和規管制度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維持現狀會令人質疑我們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決心。

## 條例草案

2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部 – 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修訂

- (a) 第 2 部的第 1 分部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一個第 IIIAA 部，並修訂該條例的其他條文，以訂明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採用的基本原則及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並賦權證監會制定規則，規管無紙證券市場環境；
- (b) 第 2 部的第 2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訂明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事宜，包括配發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在遺失股份證明書的情況下申請以無紙形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 (c) 第 2 部的第 3 分部載有一些相關修訂，包括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為徵收涉及無紙形式的股份的從價印花稅訂明新加蓋印花方法，以及對《公司條例》作出其他修訂，包括以電子形式將文件或資料送交或提供予上市公司的

認證方式或由上市公司以電子形式將文件或資料送交或提供的認證方式，以及對上市公司個人成員可委任代表的數目設上限。

### (B) 第 3 部 – 與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相關的修訂

第 3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以及《2014 修訂條例》的部份條文，以豁除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並不預期涵蓋的活動，釐清相關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並相應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第 10 條。

### (C) 第 4 及第 5 部 –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修訂

第 4 部載有一些雜項修訂，包括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費用規則》的修訂。第 5 部廢除《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中尚未實施的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其他予以修訂的主體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無紙證券市場以及場外衍生工具的建議均對公務員、生產力、性別或家庭方面沒有影響。場外衍生工具的建議亦對經濟、財政、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沒有影響。

24. 至於無紙證券市場建議則對經濟、財政、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有下述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5.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縮短涉及持有和轉讓無紙證券法定擁有權交易的處理時間。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全面實施後，會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更方便的選擇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從而提高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並會有助提升我們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對財政的影響

26. 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政府當局不會再就無須使用轉讓文書的訂明證券轉讓徵收五元定額印花稅，但仍會繼續徵收從價印花稅。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就上市股份轉讓文書收取的五元定額印花稅，總額分別為 267,700 元及 265,045 元，而就上市股份轉讓收取的從價印花稅，總額則分別為 322.9 億元及 324.75 億元。建議導致少收的定額印花稅收入數額甚微。

### 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7.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我們鼓勵上市公司及投資者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及接收公司文件。紙張證明書和紙張轉讓文書的使用亦將逐漸被取代。因此，我們預期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透過減少使用紙張，為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 公眾諮詢

28.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模式進行了聯合諮詢。我們在 2019 年 3 月就建議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市場人士及委員會均支持建議。我們亦就建議(特別是與《公司條例》有關的修訂)在 2020 年 12 月諮詢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達支持。

29. 證監會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及費用安排的建議諮詢市場。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調整。我們在制定上述建議時已考慮收集到的回應。我們亦在 2020 年 11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詳情的資料文件。

##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31.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蔡健斌先生(電話：2810 20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	2
4.	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	2
5.	修訂第 91 條(提供資料) .....	2
6.	修訂第 92 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	2
7.	加入第 IIIAA 部.....	3
<b>第 IIIAA 部</b>		
無紙證券市場		
第 1 分部 —— 導言		
101AA.	何謂訂明證券.....	3
101AAB.	何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3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 —— 一般原則</b>		
101AAC.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	4
101AAD.	第 101AAC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抵觸或不一致.....	4
101AAE.	第 101AAC 或 101AAD 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抵觸或不一致.....	5
<b>第 3 分部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b>		
101AAF.	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等的人，不得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6
101AAG.	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6
101AAH.	第 101AAG 條的補充條文 .....	8
101AAI.	核准的條件.....	8
101AAJ.	適當人選的斷定.....	9
101AAK.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報告的事宜 .....	11
101AAL.	證監會須備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 .....	11
<b>第 4 分部 —— 證監會訂立規則</b>		
101AAM.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3
8.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	16
9.	修訂第 182 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	19
10.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9
11.	修訂第 194 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	20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195A 條.....	23
	195A. 可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其他情況 .....	24
13.	修訂第 198 條(有關根據第 2 分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24
14.	修訂第 200 條(根據第 2 或 3 分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25
15.	修訂第 201 條(關於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26
16.	修訂第 202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26
17.	加入第 203AA 條.....	28
	203AA. 在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28
18.	修訂第 204 條(限制業務).....	30
19.	修訂第 205 條(限制處理財產).....	31
20.	修訂第 206 條(保存財產).....	31
21.	修訂第 207 條(根據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31
22.	修訂第 209 條(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32
23.	修訂第 21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的情況).....	32
24.	加入第 210A 條.....	33

條次		頁次
210A.	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的情況 .....	33
25.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34
26.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34
27.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35
28.	加入附表 3A.....	37
	附表 3A 證券類別或描述 .....	37
29.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38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40
31.	修訂第 134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40
32.	修訂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41
33.	修訂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41
34.	修訂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42
35.	修訂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43
36.	修訂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43
37.	修訂第 4 部第 5 分部標題(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44
38.	修訂第 162 條(釋義).....	44
39.	修訂第 163 條(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44
40.	修訂第 164 條(公布規定).....	45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165 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45
42. 修訂第 166 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	47
43. 修訂第 167 條(關於更正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	48
44. 修訂第 168 條(在不能命令更正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49
45. 修訂第 169 條(申請人須支付開支) .....	50
46. 修訂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	51
47. 修訂第 697 條(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	51
48. 廢除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51
49. 廢除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	52
<b>第 3 分部 —— 相關修訂</b>	
<b>第 1 次分部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b>	
50.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	52
<b>第 2 次分部 —— 修訂《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b>	
51. 修訂附表 1(第 7、8、9 及 12 條的適用範圍) .....	52
<b>第 3 次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b>	
52. 修訂第 2 條(釋義) .....	53
5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53
54.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54

條次	頁次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54
5AAB.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 .....	55
55.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58
56. 修訂第 30 條(第 IV 部的釋義) .....	59
57. 取代第 36 條 .....	60
36. 單位的轉讓登記的限制 .....	60
58. 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61
59. 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	61
60. 修訂附表 1 .....	61
61. 修訂附表 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	61
62. 修訂附表 9(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 .....	61
<b>第 4 次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b>	
63. 修訂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	62
<b>第 5 次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b>	
64. 修訂第 84 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	63
<b>第 6 次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b>	
65. 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	64
<b>第 7 次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b>	
66. 修訂第 3 條(繳付費用的時間) .....	64

條次	頁次
67.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	64
68. 修訂附表 3(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	65
<b>第 8 次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b>	
69. 修訂第 596 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65
70. 修訂第 597 條(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 .....	66
71. 修訂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 .....	66
72. 修訂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66
73. 修訂第 828 條(電子形式的通訊) .....	67
74. 修訂第 831 條(電子形式的通訊) .....	67
<b>第 3 部</b>	
<b>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修訂</b>	
<b>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b>	
75.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68
<b>第 2 分部 —— 修訂《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b>	
76. 修訂第 18 條(修訂第 182 條(調查)) .....	68
77. 修訂第 49 條(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69
78. 修訂第 53 條(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69
79. 修訂第 55 條(加入附表 11) .....	77

條次	頁次
<b>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b>	
80. 修訂第 10 條(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 .....	77
<b>第 4 部</b>	
<b>輕微雜項修訂</b>	
<b>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中文文本</b>	
81.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	80
82. 修訂第 43 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	80
83. 修訂第 96 條(申請認可) .....	80
84.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	81
85. 以“預託證券”取代“寄存單據” .....	81
<b>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b>	
86.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81
87.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82
<b>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b>	
8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82
<b>第 4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b>	
89. 修訂第 11 條(寬免繳付費用) .....	83

條次	頁次
廢除《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 年第 5 號)尚未實施的條文	
90. 廢除《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 .....	85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以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訂定規管制度；完善若干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作出輕微雜項修訂；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第 9(2)條除外)及第 5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第 4 部第 4 分部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第 53(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第 2 部

###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3.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第 38(4)條 ——

廢除

“以確保其結算所”

代以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及登記機構”。

##### 4. 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第 40(1)(b)條，在“者”之後 ——

加入

“及登記機構參與者”。

##### 5. 修訂第 91 條(提供資料)

第 91(1)(b)及(2)(b)條，在“者”之後 ——

加入

“或登記機構參與者”。

##### 6. 修訂第 92 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1) 第 92(13)(c)條 ——

廢除

“或”。

(2) 第 92(13)(d)條 ——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3) 在第 92(13)(d)條之後 ——

加入

“(e) 登記機構參與者，”。

##### 7. 加入第 IIIA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 “第 IIIAA 部

### 無紙證券市場

## 第 1 分部 —— 導言

### 101AA. 何謂訂明證券

(1) 任何證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訂明證券 ——

(a) 屬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及

(b)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A。

### 101AAB. 何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 ——

- (a) 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 (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第2分部 —— 一般原則

### 101AAC.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 (1) 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按《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
- (2) 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僅在以下前提下可於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 (a) 轉讓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而該系統由該等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及
  - (b) 按照《第 IIIAA 部規則》轉讓。

### 101AAD. 第 101AAC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抵觸或不一致

- (1) 就屬某法團的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
  - (a)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b)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則在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2) 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則在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3) 在本條中——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指——

- (a) 第 101AAC 條；及
- (b) 《第 IIIAA 部規則》；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

- (a) 持有該等證券；或
- (b) 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

### 101AAE. 第 101AAC 或 101AAD 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抵觸或不一致

- (1) 凡訂明證券屬某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第(2)款適用於該等證券。
- (2)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有關訂明證券，適用範圍以該等成文法則適用於該等證券不被以下法律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 (a)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成立地)的法律；或
  - (b) 如該等證券根據一個既非香港亦非成立地的地方的法律而產生——該地方的法律。
- (3)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管限法律)產生的訂明證券(適用第(2)款者除外)，適用第(4)款。
- (4)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有關訂明證券，適用範圍以該等成文法則適用於該等證券不被管限法律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 (5) 在本條中——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指——

- (a) 第 101AAC 條；
- (b) 第 101AAD 條；及
- (c) 《第 IIIAA 部規則》。

### 第 3 分部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01AAF.** 並非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等的人，不得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 (a) 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
  - (b) 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行事。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

**101AAG.** 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要求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2) 有關的人是指 ——
  - (a) 公司；或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3) 申請 ——
  - (a) 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提出；
  - (b) 須附有第(4)款指明的資料；及

(c) 須附有根據第 395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申請費用。

(4) 有關資料是指 ——

-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 ——
  - (i) 申請人擬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ii) 申請人如獲核准，將會顯示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iii) 申請人擬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過程中，委任或聘用的高級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申請人擬在該過程中與之有聯繫的人；
  - (iv) 申請人正在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以及申請人在經營該業務的過程中委任或聘用的高級人員及高級僱員，和申請人在該過程中與之有聯繫的人；及
  - (v) 申請人的董事及大股東，以及(如申請人的任何大股東是法團)該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及
- (b)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證監會在考慮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可考慮證監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 (6) 證監會如信納以下事宜，可藉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核准申請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 (a) 申請人是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給予核准是適當的。
- (7) 核准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當日生效。

(8) 在第(4)款中 ——

高級僱員 (senior employee)就申請人而言，指申請人聘用的人，而該人就申請人執行監督或管理職能。

#### 101AAH. 第 101AAG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101AAG(6)條獲得核准，則證監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 (2) 證監會在決定拒絕根據第 101AAG(6)條核准某人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證監會如拒絕根據第 101AAG(6)條核准某人，則須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該人。

#### 101AAI. 核准的條件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01AAG(6)條給予核准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2) 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須在根據第 101AAG(6)條給予的核准的通知中指明。
-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 (a) 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時；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4) 證監會可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 (a)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
  - (b) 施加新的條件。
- (5) 根據第(4)款修訂或撤銷某項條件，或根據該款施加的新條件，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 (a) 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時；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6) 在不局限第(1)及(4)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所有或任何以下規定，作為核准的條件 ——

- (a) 該機構只可提供有關通知指明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b) 凡該機構就某些證券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該機構須確保該等證券屬證監會指明的證券類別或描述；
  - (c) 凡根據第 101AAG(3)(b)條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該機構須將該等更改通知證監會。
- (7) 證監會在決定施加、修訂或撤銷某項條件之前，須給予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合理的陳詞機會。

#### 101AAJ. 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為施行第 101AAG(6)(a)條，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亦須考慮以下事項 ——
  - (a)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的經驗，當中須顧及該人擬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c) 該人在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方面的能力；
  - (d) 該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的信譽、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
  - (e) 凡該人將會使用某些系統、制度及設施以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該等系統、制度及設施的穩健性、處理能力及運作能力(包括就作出應變或應付緊急情況而言)。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證監會在為施行本條例而斷定某人(上述人士)是否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 ——

- (a)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上述人士作出的決定，而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的職能相似；
- (b) 證監會所管有並關乎以下人士的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上述人士提供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在與上述人士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上述人士所委任或聘用(或將會受委任或聘用)、與上述人士有聯繫(或將會有聯繫)，或為上述人士行事或代上述人士行事(或將會如此行事)；
  - (ii) 與上述人士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i) 上述人士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上述人士有否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 ——
  - (i) 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獲審慎管理；
  - (ii) 必須或可以藉着或透過上述人士所營運的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獲妥當地處理，並以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盡量迅速地處理；及
  - (iii) 任何有關條文下所有適用的規管性規定，均獲遵從；
- (d) 根據第 399 條刊登和發表的、適用於上述人士的任何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未獲上述人士遵守；及
- (e) 上述人士正在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101AAK.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報告的事宜**

- (1)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擬作出以下作為，則須按照第(3)款，通知證監會 ——
  - (a) 終止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
  - (b) 更改以下處所的地址 ——
    - (i)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在的處所；或
    - (ii) 處理或儲存關乎該機構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資料或數據的處所。
-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須按照第(3)款，將《第 IIIA 部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通知證監會。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將第(1)或(2)款指明的事宜，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該通知 ——
  - (a) 就第(1)(a)款而言 ——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而無論如何須在終止有關服務前的最少 3 個月之前作出；
  - (b) 就第(1)(b)款而言 —— 須在有關更改前的最少 7 個營業日作出；
  - (c) 就第(2)款而言 —— 須在《第 IIIA 部規則》指明的時間內作出。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1AAL. 證監會須備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

- (1)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紀錄冊)，只要紀錄冊所載的資料，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則紀錄冊可採用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備存。
- (2) 紀錄冊須就每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載有 ——

- (a) 該機構的名稱及業務地址；
  - (b) 證監會認為適宜載入紀錄冊的、根據第 101AAI 條施加的核准條件；及
  - (c) 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詳情。
- (3) 紀錄冊須於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 ——
- (a) 該人是否正在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往來；及
  - (b) 正在與該人有往來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的詳情。
- (4) 在所有合理時間，公眾人士 ——
- (a) 可查閱紀錄冊，或(如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可查閱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一經繳付根據第 395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可取得 ——
    - (i) 紀錄冊的記項的副本；或
    - (ii) 紀錄冊的摘錄的副本。
- (5) 如任何文件 ——
- (a) 看來是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看來是經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 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文件可獲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 (6) 證監會亦須將紀錄冊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 第 4 分部 —— 證監會訂立規則

### 101AAM.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為施行本部，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的活動及事宜，包括 —
    - (i) 分配、發行、持有、贖回及轉讓訂明證券；
    - (ii) 記錄、證明及轉移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他權益；
    - (iii) 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以及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及
    - (iv) 利便和促進就訂明證券使用電子途徑；
  - (b) 涉及或關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活動及事宜，包括該等系統的規定、程序、使用及營運；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規管；及
  - (d) 旨在更有效地貫徹本部的宗旨及目的而訂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訂明證券可在何種情況下及按何種方式分配、發行、持有、贖回或轉讓；
  - (b) 製備及發出關乎分配、發行、持有、贖回或轉讓訂明證券的證書、確認書、戶口結單、單據、收據、通知單或其他文件；
  - (c) 為證明無紙形式訂明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他權益的資料；
  - (d) 備存、維持及閉封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e) 更正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f) 查閱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以及抄印該等登記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g) 關乎與訂明證券有關的代表的事宜，包括委任的作出、證明及終止，以及代表的計算及點算；
- (h) 關乎發行人與訂明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通訊的事宜；
- (i) 關乎訂明證券上的押記的事宜，包括該等押記的證明；
- (j) 過渡至訂明證券全面去實物化，包括為訂明證券去實物化設定時間表及期限，以及以其他方式控制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進程；
- (k) 利便和促進在關於訂明證券的活動、交易及通訊中，使用電子途徑，包括就使用電子途徑，提供金錢或非金錢方面的誘因，以及提供金錢或非金錢方面的措施以削弱使用紙張文件的意願；
- (l) 規管關乎以下作為的任何事宜：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訂明證券進行、執行或處理活動、指示或其他事情；
- (m) 為施行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的(c)段，指明服務；
- (n)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財政資源規定；
- (o) 在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以及營運和維持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遵循的常規及標準；
- (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業務及營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 (q)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r) 向證監會呈交該等規則指明的申報表及報告(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者)；
  - (s) 任何人(證監會除外)就該等規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而有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人的法律責任；
  - (t) 該等規則指明的人(證監會除外)，就該人在與該等規則指明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辦理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徵收或收取費用；
  - (u) 該等規則指明的文件在法律程序中可否獲接納為證據，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事宜的證明；及
  - (v) 受該等規則的某項規定所規限的人，就該項規定不獲遵從一事作出報告，並提供該等規則指明的資料。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法院就本條所述的任何活動或事宜所具有的職能；及
    - (b) 本條提及的任何活動、事宜或職能所關乎或附帶的活動及事宜。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根據該等規則，對任何人施加交出文件或資料的規定，該人不得僅以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守該規定。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該等規則屬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或處罰款兼監禁)，並可就任何該等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6) 如罪行屬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可訂明的最高罰款為\$5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2 年。如屬持

續的罪行，則亦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10,000 的罰款。

- (7) 如罪行屬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訂明的最高罰款為\$1,0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亦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100,000 的罰款。”。

8.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 (1) 第 180 條，標題 ——

廢除

“的監管”

代以

“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

- (2) 第 180(1)條 ——

廢除

“中介人或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代以

“指明人士”。

- (3) 第 180(1)(a)(i)條 ——

廢除

“就該中介人而言”

代以

“如該指明人士屬中介人”。

- (4) 第 180(1)(a)(i)(B)條 ——

廢除

“或”。

- (5) 第 180(1)(a)(ii)條 ——

廢除

“就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代以

“如該指明人士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6) 第 180(1)(a)(ii)條，在“所；”之後 ——

加入

“或”。

- (7) 在第 180(1)(a)(ii)條之後 ——

加入

“(iii) 如該指明人士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 (A) 該機構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所在的處所；或  
(B) 處理或儲存關於該機構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資料或數據的處所；”。

- (8) 第 180(1)(b)及(c)條 ——

廢除

所有“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指明人士”。

- (9) 在第 180(2)(c)條之後 ——

加入

“(ca) 根據第 101AAG(6)條給予的核准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10) 第 180(3)(a)條 ——

廢除

“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 “指明人士”。
- (11) 第180(3)(b)及(c)條 ——  
廢除  
“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指明人士”。
- (12) 第180(4)條 ——  
廢除  
“中介人、有聯繫實體”  
代以  
“指明人士”。
- (13) 第180(9)條 ——  
廢除  
“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  
代以  
“指明人士”。
- (14) 第180(9)條 ——  
廢除  
“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指明人士”。
- (15) 第180(17)條，有關當局的定義，(a)(i)段 ——  
廢除  
“第(1)款提述的”。
- (16) 第180(17)條，有關當局的定義，(a)(ii)段 ——  
廢除
- “第(1)款提述的”。
- (17) 第180(17)條，英文文本，*relevant authority* 的定義，(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18) 第180(17)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中介人；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9. 修訂第182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1) 在第182(1)(b)(v)條之後 ——  
加入  
“(va) 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 (2) 第182(1)(d)條 ——  
廢除  
在“正在從事”之後而在“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10. 修訂第193條(第IX部的釋義)  
(1) 第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違反根據第101AAG(6)條給予的核准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2) 第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d)段 ——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 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da) 關於某人獲核准提供的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 (4) 在第 193(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本部中，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a)、(ba)、(c)或(da)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參與管理該機構的業務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怠忽，則該行為亦須視為該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 (5) 第 193(3)條，在“(d)”之後 ——  
加入  
“、(da)”。
- 11. 修訂第 194 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 (1) 第 194(1)(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194(1)(b)條，在“某受規管人士”之後 ——  
加入

- “(第(7)款中受規管人士的定義(d)或(e)段指明者除外)”。
- (3) 第 194(1)(b)條 ——  
廢除  
“人選，”  
代以  
“人選；”。
- (4) 在第 194(1)(b)條之後 ——  
加入  
“(c)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受規管人士，就提供該人獲核准提供的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言，並非適當人選；或  
(d)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屬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受規管人士，就參與該等業務的管理而言，並非適當人選，”。
- (5) 在第 194(1)(ii)條之後 ——  
加入  
“(iia)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  
(A) 就該人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根據第 101AAG(6)條給予該人的核准；  
(B) 就該人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由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暫時撤銷直至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C) 禁止該人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根據第 101AAG(1)條申請核准；”。
- (6) 第 194(1)(iv)條，在“禁止”之前 ——  
加入

-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第(7)款中受規管人士的定義(a)、(b)或(c)段指明的人——”。
- (7) 第 194(2)(a)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8) 第 194(2)(b)條，在“某受規管人士”之後 ——  
加入  
“(第(7)款中受規管人士的定義(d)或(e)段指明者除外)”。
- (9) 第 194(2)(b)條 ——  
廢除  
“人選，”  
代以  
“人選；”。
- (10) 在第 194(2)(b)條之後 ——  
加入  
“(c)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受規管人士，就提供該人獲核准提供的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言，並非適當人選；或  
(d)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屬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受規管人士，就參與該等業務的管理而言，並非適當人選，”。
- (11) 第 194(3)條 ——  
廢除  
“或(2)(b)”  
代以  
“、(c)或(d)或(2)(b)、(c)或(d)”。

- (12) 第 194(3)條 ——  
廢除  
“129 條”  
代以  
“101AAJ 或 129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13) 第 194(7)條，受規管人士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4) 第 194(7)條，受規管人士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  
(e) 參與管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人。”。
- (15) 第 194(7)條，有關時間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2)(b)”  
代以  
“、(c)或(d)或(2)(b)、(c)或(d)”。
- (16) 第 194(7)條，中文文本，受規管人士的定義，(c)段 ——  
廢除  
“人。”  
代以  
“人；”。
- 12. 加入第 195A 條**  
在第 195 條之後 ——  
加入

**“195A. 可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其他情況”**

- (1) 證監會可在第(2)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行使以下任何權力 ——
  - (a) 就該機構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根據第101AAG(6)條給予該機構的核准；
  - (b) 就該機構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由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暫時撤銷直至證監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2) 有關情況是指 ——
  - (a) 有人獲委任為有關機構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b) 該機構沒有清償某項實施執行所涉及的款項；
  - (c) 該機構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 (d) 該機構正在清盤或被飭令清盤；
  - (e) 該機構不提供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視情況所需而定)所關乎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部分；及
  - (f) 該機構請求證監會撤銷或暫時撤銷有關核准。
- (3) 第(1)款受第198條所規限。
- (4) 如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清盤、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則其核准須視作被撤銷。”。

**13. 修訂第198條(有關根據第2分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第198(1)條，在“(7)、”之後 ——  
加入

- “195A(1)(除在該條關乎第195A(2)(f)條的範圍外)、”。
- (2) 第198(3)條，在“(7)、”之後 ——  
加入  
“195A(1)、”。
- 14. 修訂第200條(根據第2或3分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 (1) 在第200(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某人根據第101AAG(6)條獲給予核准，而該項核准根據第194(1)(iia)(B)或195A(1)(b)條被暫時撤銷，則在該項暫時撤銷的期間 ——

    - (a) 就本條例(第101AAF(1)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獲核准提供該項暫時撤銷所關乎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部分；及
    - (b) 凡假使該項核准沒有被如此暫時撤銷，本條例中某些關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條文，便會適用於該人——該人須繼續遵守該等條文。

(2B) 第(2A)款並不損害本條例中就有關暫時撤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
  - (2) 在第200(5)條之後 ——  
加入
 

“(5A) 即使有指明情況，根據第101AAG(6)條給予某人的核准，仍可根據第194(1)(iia)(A)或195A(1)(a)條被撤銷。上述指明情況，是在該項核准被撤銷時，該項核准正根據本條例被暫時撤銷，不論是就該人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被暫時撤銷，或就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

## 15. 修訂第 201 條(關於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 (1) 第 201(1)條，在“(7)、”之後 ——  
加入  
“195A(1)、”。
- (2) 第 201(2)條 ——  
廢除  
在“部撤銷”之後而在“，不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任何牌照、註冊或核准”。
- (3) 第 201(2)(a)條 ——  
廢除  
“或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註冊機構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第 201(3)條，在“(7)、”之後 ——  
加入  
“195A(1)、”。

## 16. 修訂第 202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 (1) 第 202 條，標題 ——  
廢除  
“或註冊”  
代以  
“、註冊或核准”。
- (2) 在第 202(1)條之後 ——  
加入

- “(1A) 如根據第 101AAG(6)條給予某人(指明人士)的核准，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則證監會可藉向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指明人士將該通知指明的、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轉移予該客戶或該客戶指定的人。
- (1B) 為施行第(1A)款，有關紀錄包括 ——  
 (a) 指明人士代有關客戶備存的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及  
 (b) 指明人士就該等訂明證券持有人備存的任何其他紀錄。”。
- (3) 第 202(2)條 ——  
廢除  
“款向他”  
代以  
“或(1A)款向該人”。
- (4) 第 202(3)條 ——  
廢除  
“(3) 在本條中，客戶(client)就”  
代以  
“(3) 在本條中 ——  
客戶 (client) ——  
(a) 就”。
- (5) 第 202(3)條，客戶的定義，(a)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6) 第 202(3)條，客戶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 “(b) 就指明人士而言，其涵義如下：凡指明人士在其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任何時間，為另一人提供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段指明的服務，該另一人即屬客戶。”。

17. 加入第 203AA 條

第 IX 部，第 3 分部，在第 203 條之後 ——  
加入

“203AA. 在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1) 如某人的核准被撤銷，則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准許該人 ——
  - (a) 進行對結束已撤銷的服務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及
  - (b) 為以下目的，提供證監會指明的任何服務 ——
    - (i) 停止提供已撤銷的服務；或
    - (ii)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2) 如某人的核准被暫時撤銷，則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准許該人 ——
  - (a) 進行對保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及持有人的權益屬必要的業務運作；及
  - (b) 為以下目的，提供證監會指明的任何服務 ——
    - (i) 停止提供已暫時撤銷的服務；或
    - (ii)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3) 證監會在根據第(1)或(2)款給予准許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 在某人按照准許(根據第(1)款給予者)進行業務運作或提供服務時，儘管有關核准被撤銷 ——

- (a) 就已撤銷的服務而言，該項核准不得視為被撤銷；及
- (b) 任何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條文，均據此適用於該人。
- (5) 在某人按照准許(根據第(2)款給予者)進行業務運作或提供服務時，儘管有關核准被暫時撤銷 ——
  - (a) 就已暫時撤銷的服務而言，該項核准不得視為被暫時撤銷；及
  - (b) 任何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條文，均據此適用於該人。
- (6) 當第 200(2A)條另有規定，如證監會根據第(1)或(2)款給予某人准許，則該人不得視為因按照該項准許進行業務運作或提供服務而違反第 101AAF(1)條。
- (7) 根據第(1)或(2)款給予的准許或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在以下時間中的較遲者生效 ——
  - (a) 就該項准許或條件發出的通知送達該人之時；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8) 在本條中 ——

**已撤銷的服務** (revoked service)凡某人的核准已就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撤銷——就該人而言，指該等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該部分；

**已暫時撤銷的服務** (suspended service)凡某人的核准已就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就該人而言，指該等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該部分；

**核准** (approval)就某人而言，指根據第 101AAG(6)條給予的、准許該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

**撤銷** (revoke)就某人的核准而言，指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就該人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核准；

**暫時撤銷** (suspend)就某人的核准而言，指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就該人獲核准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暫時撤銷該項核准。”。

**18. 修訂第 204 條(限制業務)**

(1) 第 204(1)條 ——

廢除

“207”

代以

“207(1)”。

(2) 在第 204(2)條之後 ——

加入

“(3) 證監會可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a) 禁止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作出該通知指明的、與以下事宜有關的任何作為或其他事情 ——

- (i) 該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或
- (ii) 就訂明證券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及

(b) 要求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與以下事宜有關的任何行動 ——

- (i) 該機構作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業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或
- (ii) 就訂明證券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管理、進行或營運。

(4) 第(3)款受第 207(2)條所規限。”。

**19. 修訂第 205 條(限制處理財產)**

第 205(1)條 ——

廢除

“207”

代以

“207(1)”。

**20. 修訂第 206 條(保存財產)**

第 206(1)條 ——

廢除

“207”

代以

“207(1)”。

**21. 修訂第 207 條(根據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1) 第 20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7(1)條。

(2) 第 207(1)條 ——

廢除

“204”

代以

“204(1)”。

(3) 在第 207(1)條之後 ——

加入

“(2) 證監會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則可根據第 204(3)條，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禁止或要求 ——

- (a) 在顧及第 101AAJ 條指明的事宜及其他事宜後，該機構 ——

- (i) 並非維持屬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當人選；或
  - (ii) 就提供該機構獲核准提供的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言，並非適當人選；
- (b) 該機構 —
- (i) 沒有遵從第 180(2)條指明的規定；或
  - (ii) 向證監會提供在提供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該規定；
- (c) 該機構的核准 —
- (i) 可基於第 194(1)條指明的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
  - (ii) 可在第 195A(2)條指明的任何情況下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
  - (d) 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22. 修訂第 209 條(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第 209(8)條 —

廢除

“或結算所”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登記機構”。

23. 修訂第 210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的情況)

第 210(1)(a)(i)、(2)(b)、(3)(a)及(4)(a)條 —

廢除

“204”

代以

“204(1)”。

24. 加入第 210A 條

在第 210 條之後 —

加入

“210A. 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的情況

- (1) 在不局限第 200(2A)條的原則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並不影響以下事項的有效性 —
  - (a) 根據第 204(3)條就該機構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b) 根據第 208(1)(b)條用以取代另一項禁止或要求的禁止或要求；或
  - (c) 根據第 208(1)(b)條更改的禁止或要求。
- (2) 然而，第(1)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有關撤銷或暫時撤銷生效之前的任何時間，有關禁止或要求的施加、取代或更改(視情況所需而定)已生效。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並不影響在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生效時或其後任何時間，證監會根據第 208 條可就該款所述的禁止或要求而行使的任何權力。
- (4) 本分部中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所述，須按第(1)及(3)款解釋。
- (5)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6)款適用 —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根據本條例被撤銷或暫時撤銷；及
  - (b) 在撤銷或暫時撤銷該項核准之前、之時或之後，證監會 —
    - (i) 根據第 204(3)條，就該機構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ii) 根據第 208 條，就該機構取代或更改已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6) 儘管第 200(2A)條另有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得因遵從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而被視為違反第 101AAF(1)條。
- (7)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如決定根據本條例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則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生效之前任何時間 ——
- (a) 根據第 204(3)條，就該機構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第 208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已就該機構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8) 為免生疑問，即使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已根據本條例被暫時撤銷，本條並不影響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力 ——
- (a) 根據第 204(3)條，就該機構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第 208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已就該機構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5. 修訂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

第 212(3)(a)條 ——

廢除

“或結算所”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登記機構”。

26.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3)(a)條 ——

廢除

“或結算所”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登記機構”。

27.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 1，在 “[第 2、19、66、”之後 ——  
加入  
“101AAM、”。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結算所參與者的定義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按照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該人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i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作為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但  
(b) 不包括登記機構參與者；”。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b)(i)段，在“參與者”之後 ——  
加入  
“或登記機構參與者”。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 參閱本條例第 101AA 條；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指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6)條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

**《第 IIIAA 部規則》** (Part IIIAA rules)指根據本條例第 101AAM 條訂立的規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NSRT system)——參閱本條例第 101AAB 條；

**登記機構參與者** (registrar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按照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該人可向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傳送指示，並可從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收取指示，以利便轉讓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及
- (b) 該人的名稱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作為可作出以下事情的人：向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傳送指示，以及從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收取指示，以利便轉讓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證券登記機構服務** (securities registrar service)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a) 在香港備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b) 提供及營運關於該等證券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
- (c) 《第 IIIAA 部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服務；”。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1AB. 如何決定訂明證券屬無紙形式抑或有紙形式**  
就本條例而言，訂明證券——

- (a) 如按照《第 IIIAA 部規則》，在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及
- (b) 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28.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 “附表 3A

[第 101AA 條]

#### 證券類別或描述

1. 股份(但如股份構成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該計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則該等股份除外)
2. 預託證券
3. 合訂證券
4.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根據該計劃的發行條款，該等權益可自認可結算所營運(或由他人代其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
5.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股本權證，而該股本權證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屬第 1、2、3 或 4 項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第 1、2、3 或 4 項指明的證券描述

6. 在供股下認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的權利：屬第 1、2、3 或 4 項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第 1、2、3 或 4 項指明的證券描述”。

## 29.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4AA. 本條例第 101AAG(6) 拒絕給予某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 項，第 2 欄 ——  
廢除  
“(iii)”  
代以  
“(jia)、(iii)”。
- (3)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 項，第 3 欄，在“牌照”之後 ——  
加入  
“、撤銷或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
- (4)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55 項之後 ——  
加入  
“55A. 本條例第 195A(1)(a)或 撤銷或暫時撤銷某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
- (5)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0 項，第 2 欄，在“202(1)”之後 ——

- 加入  
“或(1A)”。
- (6)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61 項之後 ——  
加入  
“61A. 本條例第 203AA(3)條 施加條件。”。
  - (7)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2 項，第 2 欄，在“(b)”之後 ——  
加入  
“或(3)(a)或(b)”。
  - (8)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2 項，第 3 欄 ——  
廢除  
“施加與交易”  
代以  
“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與業務”。
  - (9)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A.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AA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2AAB.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AAC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10)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13 項之後 ——  
加入  
“13A.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1A 本條例第 203AA(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條。”。

##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SFO-Part IIIAA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M 條訂立的規則；”。

#### (2)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本條例而言，屬訂明證券的公司股份 ——

- (a) 如按照《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及
- (b) 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 31. 修訂第 134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 在第 134(2)條之後 ——

加入

“(3) 然而，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AA 部；及
- (b) 《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 32. 修訂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 第 14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股份配發 ——

- (a)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或
- (b) 該等股份符合以下說明 ——
  - (i) 屬訂明證券；及
  - (ii) 獲配發者在緊接該項配發後，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附註 ——

如股份屬訂明證券，而在緊接有關股份配發後，獲配發者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則關乎該等股份配發的規定及其他事宜，請參閱《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 33. 修訂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 (1) 第 150 條，標題 ——

廢除

“**轉讓文書**”

代以

“**登記轉讓**”。

#### (2) 第 15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 ——

-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該公司；或

-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已按照該等規則交付該公司——  
(i) 妥善的轉讓文書；  
(ii) 指明請求。”。

(3) 在第 150(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款中 ——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就公司股份而言，指符合《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登記該等股份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

34. 修訂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第 151(1)條 ——

廢除

在“均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等股份的轉讓 ——

- (a) 如該等股份並非訂明證券——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文書；或  
(b) 如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向該公司提交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  
(i) 有關轉讓文書；  
(ii) 第 150(3)條所界定的指明請求。”。

(2) 第 151(2)條 ——

廢除

“轉讓書”

代以

“文書或請求根據第(1)(a)或(b)款”。

35. 修訂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第 153 條 ——

廢除

在“猶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一樣：該代理人在緊接該項轉讓之前，已是該股份或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36. 修訂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在第 155(2)(a)條之後 ——

加入

“(ab) 上市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或指明請求的日期後的 10 個營業日；”。

(2) 在第 155(3)(a)條之後 ——

加入

“(ab) 有關股份 ——

(i) 屬訂明證券；及

(ii) 在緊接轉讓後，由有關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

(3) 在第 155(3)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如有關股份屬訂明證券，並在緊接轉讓後，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關乎該項轉讓的規定及其他事宜，請參閱《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4) 第 155(5)條，英文文本，*business day*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5) 第 155(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 具有第 150(3)條所給予的涵義；”。

37. 修訂第 4 部第 5 分部標題(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第 4 部，第 5 分部，標題 ——

廢除

“補發”。

38. 修訂第 162 條(釋義)

第 162 條，真正購買者的定義，(a)段 ——

廢除

“但屬該等股份的新股份證明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對象”

代以

“第 167(1)(a)或(1A)(a)條提述”。

39. 修訂第 163 條(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1) 第 163 條，標題，在“證明書”之後 ——

加入

“或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

(2) 第 16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已遺失，則合資格人士可向該公司 ——

(a) 申請新股份證明書；或

(b) 申請由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1A) 然而 ——

(a) 如上述公司已停止就其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則合資格人士不得提出第(1)(a)款所指的申請；及

(b) 如該公司的股份不得以無紙形式持有，則合資格人士不得提出第(1)(b)款所指的申請。”。

40. 修訂第 164 條(公布規定)

(1) 在第 164(1)條之前 ——

加入

“(1A) 如上市公司 ——

(a) 應第 163(1)(a)條所指的申請，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

(b) 應第 163(1)(b)條所指的申請，擬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2) 第 164(1)條 ——

廢除

在“符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上市公司須按照本條，公布或刊登”。

41. 修訂第 165 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1) 第 165 條，標題，在“書”之後 ——

加入

“，或記錄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2) 在第 165(1)條之前 ——  
加入

“(1A) 如第(1)款所列條件獲符合，則上市公司可 ——

- (a) 應第 163(1)(a)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
- (b) 應第 163(1)(b)條所指的申請，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3) 第 165(1)條 ——  
廢除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上市公司可應第 163 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代以

“有關條件是”。

(4) 第 165(1)(c)(i)條 ——  
廢除

“已根據第 150 條”

代以

“，已根據第 150(1)(b)(i)條”。

(5) 第 165(2)條 ——  
廢除

“150”

代以

“150(1)(b)(i)”。

(6) 在第 165(3)條之後 ——  
加入

“(3A) 凡上市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該公司須不作延擱而 ——

- (a) 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
- (b) 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記錄該原有股份證明書的取消；及
- (c) 如第 163(1)(b)條所指的申請，由並非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就該等股份，將該合資格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附註 ——

關於記錄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宜，請參閱《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 42. 修訂第 166 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1) 第 166 條，標題，在“書”之後 ——  
加入

“或記錄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2) 在第 166(1)條之前 ——  
加入

“(1A) 上市公司如 ——

- (a) 應第 163(1)(a)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
- (b) 應第 163(1)(b)條所指的申請，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3) 第 166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有關上市公司須 ——

- (a) 按照本條，公布和刊登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告；及
- (b) 在有關證明書發出日期或有關記錄作出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的 14 日內，將該公告的文本，交付認可交易所(有關股份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者)。”。

(4) 第 166(2)條，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有關記錄作出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

(5) 在第 166(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第 164(2)(b)條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公司有意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在該記錄作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本條所指的公告亦須於憲報刊登。”。

#### 43. 修訂第 167 條(關於更正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1) 第 167(1)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2)及(3)款”。

(2) 在第 167(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根據本分部，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錄其任何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本分部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633 條具有的權力，以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任何聲稱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的命令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人士：該公司批准該合資格人士的申請，將該等股份如此記錄；或
- (b) 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該登記冊的人。”。

(3) 第 167(2)條，在“(1)(b)”之後 ——  
加入  
“或(1A)(b)”。

(4) 第 16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633 條，針對第(1)(a)或(b)或(1A)(a)或(b)款提述的人，作出命令 ——

- (a) 原訟法庭不得命令有關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及
- (b) 凡因該公司按照本分部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而引致任何損害 ——
  - (i)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ii) 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
  - (iii) 就有關股份，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該公司亦無需為該等損害負上其他法律責任。”。

#### 44. 修訂第 168 條(在不能命令更正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1) 第 16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申索人因為公司按照本分部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蒙受任何損害 ——

- (a)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b) 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

(c) 就有關股份將某人(申索人除外)的姓名或名稱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則公司除非曾作出具欺騙成分的作為，否則公司無需為申索人蒙受的該等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2) 第 168(3)條 ——

**廢除**

“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購買的，該人”

代以

“某指明人士購買的，該指明人士”。

## (3) 第 168(4)條 ——

**廢除**

“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

代以

“指明人士”。

(4) 第 168(5)條，申索人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168(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第 167(1)(a)或(1A)(a)條提及  
的人。”。

## 45. 修訂第 169 條(申請人須支付開支)

## 第 169(1)條 ——

**廢除**

“新股份證明書的申請人”

代以

“第 163(1)(a)或(b)條所指的申請人，”。

## 46. 修訂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 (1) 在第 696(3)條之後 ——

**加入**

“(3A) 然而，如有關通知所關乎的股份屬訂明證券，則要約人無須遵從第(3)(a)(ii)款，而須改為按照《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向公司送交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按該等規則就該等股份所規定者) ——

(a) 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書；

(b) 關乎該等股份的指明請求。”。

## (2) 第 69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有關通知所關乎的股份，是未行使認購權的股份  
權證所關乎的股份，則要約人無須遵從第(3)(a)(ii)或  
(3A)款。

## (5) 在本條中 ——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 具有第 150(3)條所給予的涵義。”。

## 47. 修訂第 697 條(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 第 697 條 ——

**廢除**

“條所指的轉讓文書”

代以

“或(3A)條所指的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

## 48. 廢除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第 908 條 ——

廢除該條。

49. 廢除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附表 8 —

廢除該附表。

### 第 3 分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次分部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50. 修訂第 25 條(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1) 第 25(3)條，在“送交轉讓文書”之後 —  
加入

“或指明請求”。

(2) 第 25(3)條，在“視為轉讓文書”之後 —  
加入

“或指明請求(視情況所需而定)”。

(3) 在第 25(6)條之後 —  
加入

“(7) 在第(3)款中 —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50(3)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2 次分部 —— 修訂《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51. 修訂附表 1(第 7、8、9 及 12 條的適用範圍)

附表 1，第 1(f)段 —

廢除

“指的結算所”

代以

“界定的結算所參與者或登記機構”。

#### 第 3 次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5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印花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e) 按照第 5AA(3)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1AA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在第 2(6)條之後 —

加入

“(7) 就本條例而言 —

(a) 對無紙形式訂明證券的提述，須按照《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a)條  
解釋；及

(b) 對有紙形式訂明證券的提述，須按照該條例附  
表 1 第 1 部第 1AB(b)條解釋。”。

5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在第 4(3A)條之後 —

加入

“(3B) 凡有根據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而該單  
據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第 5AAB(1)條  
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署長繳付，則該

單據就第(3)款而言，須當作為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 54.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 ——
  - (a) 該單據是根據第 5AAB(1)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及
  - (b) 第 5AAB(2)(b)條所載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 (2) 在不減損第 5(1)及(2)條的原則下，成交單據可由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按照第(3)款加蓋印花。
- (3) 成交單據可藉以下方式，加蓋印花：按署長指明的方式，在該單據上印上 ——
  - (a) 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及
  - (b) 一項記項，表示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繳付。
- (4) 除第 4(3B)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須視為已在該單據的加蓋印花期限內，按該單據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加蓋適當印花。
- (5) 任何人如出於詐騙政府的意圖，而 ——
  - (a) 在沒有第(2)款所指的授權下，在成交單據上，印上第(3)(a)及(b)款描述的事項；或
  - (b) 在成交單據上印上任何事項，以作為第(3)(a)或(b)款描述的事項，但所印事項在要項上屬虛假，

該人即屬犯罪。

#### 5AAB.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

- (1) 為施行第 5AA 條，署長可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第(2)款指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
- (2) 有關成交單據，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 ——
  - (a) 該單據是有關安排所關乎的單據；及
  - (b) 以下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
    - (i) 該單據並非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ii) 可根據附表 1 第 2(1)類(第 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及
    - (iii) 該單據是就訂明證券(第(3)款所指明者)的售賣或購買而製備的。
- (3) 有關訂明證券是指 ——
  - (a)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b)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或
  - (c)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及之後，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4) 除非安排有訂定以下事宜，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批准該項安排 ——
  - (a) 署長為施行第 5AA(2)條而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責任，包括在成交單據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就成交單據作出第(5)款指明的聲明的責任 ——
    - (i) 該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

- (ii) 就訂明證券(第(3)款所指明者)的售賣或購買而製備，而該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將會藉該項售賣或購買而轉讓；及
  - (iii)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或購買而製備 ——
    - (A) 由該獲授權人士完成；或
    - (B) 透過該獲授權人士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達成；
  - (b) 可就將會根據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指明成交單據而徵收的印花稅，由獲授權人士向署長繳付；及
  - (c) 第 5AA(3)(a)及(b)條描述的事項，由獲授權人士在指明成交單據印上。
- (5) 有關聲明是就以下事情作出的聲明 ——
- (a) 是否可根據第 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及
  - (b) 如可根據第 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是否已向署長繳付該印花稅。
- (6) 署長可在其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給予批准。
- (7) 為收取可就指明成交單據(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者)徵收的印花稅，署長有權取用有關獲授權人士在該安排下作出的聲明。
- (8) 如獲授權人士就指明成交單據(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者)，作出第(5)款指明的聲明，而該聲明在要項上屬虛假，則該人即招致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可由署長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9) 在本條中 ——  
**指明成交單據** (specified contract note) 指第(2)款指明的成交單據；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售賣** (sale) ——

- (a) 指屬第 19 條所指的售賣，包括根據該條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售賣；但
- (b) 在任何售賣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情況下 —— 不包括該項售賣；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UNSRT system)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B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 ——

- (a) 指屬第 19 條所指的購買，包括根據該條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購買；但
- (b) 在任何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情況下 —— 不包括該項購買。

**(10) 在本條中** ——

- (a) 提述完成任何售賣的人 ——
  - (i) 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項售賣的人；但
  - (ii) 不包括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身分行事的人；及
- (b) 提述完成任何購買的人 ——
  - (i) 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項購買的人；但
  - (ii) 不包括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身分行事的人。”。

## 55.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1) 在第 19(1E)條之後 ——  
加入

“(1EA) 此外，如某項交易符合以下說明，則就本條例而言，該項交易須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 ——

- (a) 屬香港證券(屬訂明證券者)的交易；及
- (b) 該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藉着該項交易轉移。

(1EB)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EA)款不適用於某項交易 ——

- (a) 第(1E)款適用於該項交易；
- (b) 該項交易屬香港證券的交易，而 ——
  - (i) 該香港證券屬訂明證券，並在緊接該項交易之前及之後，均以有紙形式持有；及
  - (ii) 該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根據該項交易轉讓；或
- (c) 假若該項交易是藉轉讓書(根據附表 1 第 2(3)類規定可予徵收印花稅者)而達成，便會是第 27(5)條所提述類別的轉讓書。

(1EC) 就本條及附表 1 第 2(1)類而言，在根據第(1EA)款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 ——

- (a) 在該交易中處置有關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項售賣及購買中完成售賣的人；
- (b) 在該交易中取得該證券的人，須當作是在該項售賣及購買中完成購買的人；及
- (c) 該交易中的證券的價值，須當作是該項售賣及購買中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2) 在第 19(1F)條之後 ——  
加入

“(1G)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第 5AA 條適用的成交單據；及
- (b) 該單據根據第 5AA(2)條加蓋印花，則該人須視為亦已簽立該單據。”。

(3) 第 19(16)條，售賣或購買的定義 ——  
廢除

在“外”之後而在“而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包括交換，以及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與該交易有關的文書、文件或資料，憑藉第 30(3)、(4)、(5)或(7)條被當作為售賣形式的轉讓書；”。

## 56. 修訂第 30 條(第 IV 部的釋義)

在第 30(5)條之後 ——  
加入

“(6)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7)款適用 ——

- (a) 某人如第(3)、(4)或(5)款指明般，就任何單位作出授權或提出要求；
- (b) 該等單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證券 ——
  - (i) 在作出該授權或提出該要求時(有關時間)，以無紙形式持有；或
  - (i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以有紙形式持有，但並非在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以有紙形式持有；及
- (c) 該授權或要求，以文書形式以外的形式作出或提出。

(7) 就本條例而言 ——

- (a) 有關的人須當作以售賣方式，轉讓有關單位；及
- (b) 用以作出有關授權或提出有關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不論屬何種形式)——
  - (i) 須當作為售賣形式的轉讓書；但
  - (ii) 不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類的轉讓書。”。

57. 取代第 36 條

第 3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6. 單位的轉讓登記的限制

- (1) 儘管單位信託計劃的信託文書有任何規定，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該計劃下的受託人或經理，不得登記該計劃下的單位的轉讓 —
  - (a) 如該等單位並非訂明證券——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該等受託人或經理；或
  - (b) 如該等單位屬訂明證券——以下兩者其中之一(按《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該等單位所規定者)，已按照該等規則交付該等受託人或經理 —
    - (i) 妥善的轉讓文書；
    - (ii) 指明請求。
- (2) 如任何單位的權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則有關受託人或經理將該人登記為有權享有該單位的人的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 (3) 在本條中 —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而言，指符合《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登記該單位的轉讓所列規定的請求；

**《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SFO-Part IIIAA rules)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M 條訂立的規則。”。

58. 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 58A(1)條，在“5A(4)”之前 —

加入

“5AAB(8)、”。

59. 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第 58B 條，在“5A(4)”之前 —

加入

“5AAB(8)、”。

60. 修訂附表 1

附表 1，在 “[第 2、4、5、”之後 —

加入

“5AAB、”。

61. 修訂附表 8(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 8，第 2 部，第 2 項，在“19(1E)(a)”之後 —

加入

“(1EA)”。

62. 修訂附表 9(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 9，第 2 部，第 2 項，在“19(1E)(a)”之後 —

加入

“、(1EA)”。

#### 第 4 次分部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63. 修訂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1) 第 17 條，標題，在“文書”之後 ——

加入

“等”。

(2) 第 1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原訟法庭命令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的處置，簽立轉易契或轉讓文書；或

(b) 原訟法庭命令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的任何部分的處置，作出其他事情，而該產業的該部分屬無紙形式訂明證券。

(1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該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以該人名義並代表該人，按照第(1)款所述的命令行事。”。

(3) 在第 17(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款中 ——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在第(1)款中 ——

(a) 對無紙形式訂明證券的提述，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a)條解釋；及

(b) 提述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的處置，包括該產業或該部分的出售或按揭。”。

#### 第 5 次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64. 修訂第 84 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1) 第 8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4(1)條。

(2) 第 84(1)條 ——

廢除

“並發行可以契據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

代以

“的，並且發行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3) 在第 84(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1)款中 ——

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transferable shares or stock) 指 ——

(a) 可藉契據或其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或

(b) 可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B 條所指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轉讓的股份或股額。”。

## 第 6 次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65. 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 1，第 4 條 ——

廢除

在“文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以下文書除外 ——

- (a) 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

## 第 7 次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

66. 修訂第 3 條(繳付費用的時間)

(1)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A) 附表 1 第 1AA 項所訂明的年費的繳付期限，是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6)條獲給予核准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

(2) 第 3(3)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1AA)”。

67.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 1，在第 1 項之後 ——

加入

“與本條例第 IIIAA 部有關的費用

- 1AA.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6)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繳付的年費 \$10,000”。

68. 修訂附表 3(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 3，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與本條例第 IIIAA 部有關的費用

- 2AA.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3)(c)條，須於申請核准以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時繳付的訂明費用 \$10,000

- 2AAB.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L(4)(b)條，須為取得根據本條例第 101AAL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而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9”。

## 第 8 次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69. 修訂第 596 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在第 596(3)條之後 ——

加入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屬上市公司，而有關成員屬個人，則除非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成員如此委任的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 2 名。

- (5) 第(4)款受《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中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的條文所規限：如成員以多於一種該等規

則所指明的形式或方式，持有相關股份，則第(4)款指明的限制須以何種方式，適用於該成員。

(6) 第(4)款並不影響候補人的委任。”。

70. 修訂第 597 條(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

第 597(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如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 ——

(i) 第 596(1)條所訂的權利；及

(ii) (如適用的話)第 596(2)條所訂的規定；

(b) 如公司屬有股本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第 596(1)及(3)條所訂的權利；及

(c) 如公司屬上市公司 ——

(i) 第 596(1)及(3)條所訂的權利；及

(ii) (如適用的話)第 596(4)條所訂的規定。”。

71. 修訂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

在第 627 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關於上市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事宜，請亦參閱《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

72. 修訂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1) 第 632(1)條 ——

廢除

在“閉封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合計不得超過 ——

(a) 如公司不屬上市公司——30 日；

(b) 如公司屬上市公司 ——

(i) 30 日；或

(ii) 如《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為施行本條而指明某個日數——該日數。”。

(2) 第 632(3)及(4)條 ——

廢除

“(1)”

代以

“(1)(a)或(b)(i)”。

73. 修訂第 828 條(電子形式的通訊)

在第 828(5)條之後 ——

加入

“(5A) 然而，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向上市公司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認證文件或資料而指明的其他規定亦獲遵從，否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屬已獲充分認證。”。

74. 修訂第 831 條(電子形式的通訊)

在第 831(5)條之後 ——

加入

“(5A) 然而，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上市公司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第 571 章第 IIIAA 部規則》就認證文件或資料而指明的其他規定亦獲遵從，否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屬已獲充分認證。”。

### 第 3 部

####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75.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附表 5，第 2 部，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定義，在該定義關乎豁除服務的定義(c)段的範圍內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向另一人提供服務，該項結算及交收透過中央對手方(不論該中央對手方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而該項服務是該人以下述身分向該另一人提供 ——

(a) 該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

(b) 該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客戶(直接客戶)、直接客戶的客戶(間接客戶)、間接客戶的客戶，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客戶(不論直接或間接)；”。

##### 第 2 分部 —— 修訂《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014 年第 6 號)

###### 76. 修訂第 18 條(修訂第 182 條(調查))

第 18(3)條 ——

廢除

“在第 182(1)(b)(v)條之後”

代以

“第 182(1)(b)條”。

###### 77. 修訂第 49 條(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49 條，新訂第 407(6)條 ——

廢除

在“訂定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第 2 部  
(或該部的任何條文)生效時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以及與該部(或其任何條文)的生效有關的保留條文及過渡  
安排。”。

###### 78. 修訂第 53 條(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1) 第 53(21)條，在新訂第(xia)段之前 ——

加入

“(xi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人 ——

(A)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根據有關牌照該人獲准許提供者)；及  
(B)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2) 第 53(22)條，新訂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任何法團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提供的該項服務 ——

(i) 該項服務純粹向該法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提供；  
及  
(ii) 該法團與聯屬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  
該集團並非金融集團；

- (bb) 任何法團純粹向下述公司提供的該項服務 ——
  - (i) 該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 (ii) 持有該法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
  - (iii) 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 (bc)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項服務 ——
  - (i) 由律師提供，而該項服務，完全是該律師在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二詞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
  - (ii) 由大律師提供，而該項服務，完全是該大律師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
  - (iii) 由會計師提供，而該項服務，完全是該會計師在執業單位(“執業單位”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或
  - (iv) 由信託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者)提供，而該項服務，完全是該信託公司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的；
- (b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供的該項服務 ——
  - (i) 該人屬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類別；或
  - (ii) 該人進行如此訂明的類型或種類的業務；”。
- (3) 第 53(22)條，新訂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定義，除在該定義關乎豁除服務的定義(c)段的範圍外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向另一人提供服務，該項結算及交收透過中央對手方(不論該中央對手方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而該項服務是該人以下述身分向該另一人提供 ——
- (a) 該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
  - (b) 該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客戶(直接客戶)、直接客戶的客戶(間接客戶)、間接客戶的客戶，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客戶(不論直接或間接)；”。
- (4) 第 53(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金融集團 (financial group)指主要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集團：該業務(就於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言)構成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業務，或該業務(就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業務而言)如在香港經營，便會構成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業務 ——
- (a)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銀行業務；
  - (c) 任何 ——
    - (i) 須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授權經營的業務；或
    - (ii) 須根據該條例第 64F 條所界定的牌照經營的業務；
-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法團而言，指與該法團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法團(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 (5)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1(e)(i)條 ——  
廢除  
在“牌照”之前的字句

代以

- (i)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根據有關”。
- (6)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1(i)(i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7)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在第 1(i)條之後 ——  
加入  
“(j) 任何法團在符合下述條件下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構成該作為的提供意見或發出分析或報告，純粹向該法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或發出；及
  - (ii) 該法團與聯屬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並非金融集團；
- (k) 符合**提供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服務**的定義的涵義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l) 符合以下說明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由下述人士(**有關人士**)作出 ——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 (II) 該人以中央對手方的身份行事；及
  - (ii) 該作為關乎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有關人士以中央對手方的身份，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m) 符合以下說明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由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及

(ii) 完全是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作出的；

- (n) 符合以下說明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由可接受參與者作出；及
  - (ii) 該作為的作出，完全是該參與者提供服務附帶作出的，而該等服務的提供，若非因本部第 4(c)條，便會構成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 (8)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2(n)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9)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在第 2(n)條之後 ——  
加入  
“(o) 任何法團在符合下述條件下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該作為構成 ——
    - (A) 與該法團的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或要約如此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該法團的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或要約如此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ii) 該法團與聯屬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並非金融集團；
- (p) 符合**提供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服務**的定義的涵義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q)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由下述人士(**有關人士**)作出 ——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 (II) 該人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及
- (ii) 該作為關乎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有關人士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作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r)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由可接受參與者作出；及
  - (ii) 該作為的作出，完全是該參與者提供服務附帶作出的，而該等服務的提供，若非因本部第 4(c)條，便會構成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 (10)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4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可接受參與者的作為；”。
- (11)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4 條 ——  
廢除(d)段。
- (12)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在第 4 條的末處 ——  
加入
  - “(e)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作為，而該人 ——
    - (i)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根據有關牌照該人獲准許提供者)；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f) 任何法團在符合下述條件下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構成就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服務 ——
    - (i) 該等服務純粹向該法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及

- (ii) 該法團與聯屬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並非金融集團；或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作為 ——
  - (i) 該人屬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類別；或
  - (ii) 該人進行如此訂明的類型或種類的業務。”。
- (13)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5 條 ——  
廢除  
“在第 4 條”  
代以  
“在本部”。
- (14)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5 條，可接受參與者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人 ——
  - (i) 屬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
  - (ii) 已提出申請，要求成為中央對手方的成員，而該項申請未被拒絕或撤回；”。
- (15)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5 條，可接受參與者的定義，(d)段 ——  
廢除  
在“，就場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d) 作為中央對手方的成員，代另一人並透過該中央對手方”。
- (16)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5 條，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 (a) 證監會信納該司法管轄區在規管下述事宜方面，具有與香港相若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作為中央對手方的成員，代另一人並透過該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第 4 條提及的作為除外)；及”。
- (17)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5 條，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義，(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8) 第 53(23)條，新訂第 2A 部，第 5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提供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服務 (providing multilateral portfolio compression services)指提供符合以下描述的服務 ——

(a) 提供該項服務符合下述條件 ——

- (i) 由某人(服務提供者)為分析超過 2 名其他人(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而提供；
- (ii) 按照下述事項提供 ——
- (A) 服務提供者就參與有關壓縮行動所設定的運作規則；及
- (B) 服務提供者與每名參與者議定的任何參數；
- (iii) 沒有將任何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改變至超過有關參與者設定的任何市場風險承受水平；及

(iv) 為降低參與者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而提供；及

- (b) 在該等服務中，服務提供者提出效果為降低參與者之間的風險承擔的建議，而該等建議是關於可如何將任何或全部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i) 修改；
- (ii) 終止；或
- (iii) 終止，並以一項或多於一項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取代。”。

79. 修訂第 55 條(加入附表 11)

第 55 條，新訂附表 11，標題 ——

廢除

“的過渡性”

代以

“第 2 部的過渡”。

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

80. 修訂第 10 條(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

(1) 第 10 條，標題 ——

廢除

“周期”

代以

“行動”。

- (2) 第 10(1)(a)條 ——  
廢除第(1)節  
代以  
“(i) 因多邊投資組合壓縮行動而訂立；及”。
- (3) 第 10(1)(a)(ii)及(b)條 ——  
廢除  
“周期”  
代以  
“行動”。
- (4)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 (5) 第 10(3)條，**壓縮交易的定義** ——  
廢除  
在“組合壓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行動而言，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該項交易因該項行動而被修改、終止，或終止並取代。”。
- (6) 第 10(3)條 ——  
廢除**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的定義**。
- (7) 第 10(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多邊投資組合壓縮行動** (multilateral portfolio compression exercise)指應用於以下投資組合的程序：該投資組合是該項程序中的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而 ——  
(a) 該項程序是為降低參與者之間的風險承擔而進行；

- (b) 該項程序涉及超過 2 名參與者，且該等參與者均非操作該項程序的人(服務提供者)；
- (c) 該項程序按照以下事項進行 ——  
(i) 服務提供者就參與該項程序所設定的運作規則；及  
(ii) 服務提供者與每名參與者議定的任何參數；
- (d) 該項程序的進行，沒有將任何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改變至超過有關參與者設定的任何市場風險承受水平；
- (e) 該項程序是為降低該等參與者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而進行；及
- (f) 全部、任何或沒有任何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該項程序而 ——  
(i) 被修改；  
(ii) 被終止；或  
(iii) 被終止，並以一項或多於一項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取代；”。
-

## 第 4 部

### 輕微雜項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中文文本

81.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第 38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認可結算所有責任 ——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及
- (b) 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得以審慎管理。”。

82. 修訂第 43 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第 43(3)(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停止以結算所的形式營辦”

代以

“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83. 修訂第 96 條(申請認可)

第 96(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聘用何人”

代以

“聘用的高級人員”。

84.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A(2)(b)條 ——

廢除

“公司認股證”

代以

“股本權證”。

85. 以“預託證券”取代“寄存單據”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245(2)條，衍生工具的定義，(d)段；
- (b) 第 285(2)條，衍生工具的定義，(d)段；
- (c) 第 307A(1)條，衍生工具的定義，(d)段；
- (d) 第 308(1)條，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d)段；
- (e) 附表 1，第 1 部，第 1A(2)(d)條 ——

廢除

所有“寄存單據”

代以

“預託證券”。

## 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86.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5)條之後 ——

加入

“(5A) 附表 10 第 6 部訂定於《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第 4 部(或該部的任何條文)生效時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及與該部(或其任何條文)的生效有關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 87.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第 6 部，標題 ——

廢除

“的保留及過渡性”

代以

“第 4 部的保留及過渡”。

#### 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

#### 8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a) 廢除 寄存單據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預託證券 (depositary receip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書 ——

(a) 授予該證明書或文書的持有人關乎受寄存人、保管人或其他人(有關保管人)(須為並非獲有關證明書或文書授予合約權利或產權的人)所持有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的合約權利或產權(由期權構成的權利除外)；

(b) 可無需有關保管人的同意而由其持有人轉讓；

(c) 正在或已獲容許在海外證券市場交易的；及

(d) 在所有方面與它代表的有關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一致，並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有關的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

(2) 第 2(1)條，中文文本，有關證券的定義，(c)段 ——  
廢除

“寄存單據”

代以

“預託證券”。

(3) 第 2(1)條，中文文本，發行人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寄存單據”

代以

“預託證券”。

(4) 第 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寄存單據”

代以

“預託證券”。

#### 第 4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

#### 89. 修訂第 11 條(寬免繳付費用)

在第 11(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以下情況下，第(3B)款列明的費用獲寬免 ——

(a) 任何法團或個人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20(1)、126(1)或 127(1)條，就第 3 或 11 類受規管活動(有關活動)獲發牌或核准，或申請就有關活動獲發牌或核准；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20(1)、126(1)或 127(1)條，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核准，或申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核准；及
  - (b) 該法團或個人進行或擬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該法團或個人進行或擬進行有關活動所附帶的。
- (3B) 有關費用為 ——
- (a) 附表 3 第 3 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b) 附表 3 第 6 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c) 附表 3 第 12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d) 附表 3 第 13(a)(i)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e) 附表 3 第 13(b)(i)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及
  - (f) 附表 3 第 18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

## 第 5 部

### 廢除《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 年第 5 號)尚未實施的條文

90. 廢除《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 年第 5 號)尚未實施的條文，現予廢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包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以 —

- (a) 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b) 就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訂定規管制度；及
- (c) 完善若干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第1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2部 ——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

3.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要框架訂定的條文，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IIIAA 部(參閱第 2 部第 1 分部)，以及在《公司條例》中藉該部第 2 分部作出修訂。在新訂第 IIIAA 部制定後，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第 IIIAA 部規則》)，將會規管無紙證券市場環境。
4.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在或將會在香港上市的、屬新訂附表 3A(將在《證券條例》中加入者)所指明的證券(訂明證券)，可根據新訂第 IIIAA 部，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 第1分部 —— 修訂《證券條例》

5.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着或透過由該等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參閱第 19 段)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轉讓。
6. 尋求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新訂第 IIIAA 部第 3 分部給予的核准，以

提供該等服務。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提供的服務，包括備存訂明證券持有人登記冊，以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本條例草案亦引進一類新的認可結算所的參與者——即登記機構參與者。

7. 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草案第 3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以規定認可結算所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登記機構參與者遵守該結算所的規章。
8. 草案第 4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賦權認可結算所，就其登記機構參與者的妥善規管，訂立規章。
9. 草案第 5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91 條(提供資料)，就認可結算所提供關於其登記機構參與者的事務的資料，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6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92 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使登記機構參與者亦會受該條保護，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證監會根據該條發出的限制通知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不會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1. 草案第 7 條為《證券條例》引進新訂第 IIIAA 部。
12. 新訂第 IIIAA 部第 1 分部載有 2 條條文。新訂第 101AA 條解釋訂明證券的涵義，而新訂第 101AAB 條解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涵義。
13. 新訂第 IIIAA 部第 2 分部(第 101AAC、101AAD 及 101AAE 條)就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採納的一般原則，訂定條文。
14. 新訂第 101AAC 條就第一項原則，訂定條文。該條規定，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
  - (a) 可按《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
  - (b) 僅在以下前提下可於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

- (i) 轉讓藉着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而該系統由該等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及
  - (ii) 按照《第 IIIAA 部規則》轉讓。
15. 第二項原則列於新訂第 101AAD 條。
16. 新訂第 101AAD 條規定，如新訂第 101AAC 條及《第 IIIAA 部規則》(統稱為指明成文法則)與以下條文及條款，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則在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a) 如訂明證券屬某法團的股份——
    - (i)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ii)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或
  - (b) 如屬其他訂明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
17. 新訂第 101AAE 條就第三項原則，訂定條文。
18. 根據新訂第 101AAE 條，新訂第 101AAC 條、新訂第 101AAD 條及《第 IIIAA 部規則》(統稱為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訂明證券，適用範圍以該等成文法則適用於該等證券不被以下法律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 (a) 如訂明證券屬某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 (i)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或
    - (ii) 該等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或
  - (b) 如訂明證券並非上述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是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產生——該地方的法律。
19. 新訂第 IIIAA 部第 3 分部(第 101AAF 至 101AAL 條)就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定規管制度。

20. 新訂第 101AAF 條禁止任何人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除非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該機構的僱員或代理人。
21. 新訂第 101AAG 及 101AAH 條就以下申請的規定及程序，訂定條文：該申請是指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核准的申請。
22. 新訂第 101AAI 條賦權證監會就根據新訂第 101AAG 條給予的核准，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23. 新訂第 101AAJ 條列出斷定某人是否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適當人選的因素，包括該人的財政狀況、經驗及穩健性。
24. 新訂第 101AAK 條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如擬終止提供任何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或擬更改該機構的業務處所的地址，則須通知證監會。
25. 新訂第 101AAL 條規定，證監會須備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而該紀錄冊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26. 新訂第 IIIAA 部第 4 分部載有第 101AAM 條。該條是賦權訂立規則的條文，而《第 IIIAA 部規則》將會根據該條訂立。
27. 《證券條例》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列出證監會的某些監管權力。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使該等權力可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適用。
28. 草案第 9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182 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則證監會可作出調查。
29. 草案第 10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中失當行為的定義，以涵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
30. 草案第 11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194 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以訂定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行使的紀律處分權力：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某機構就提供該機構獲核准提供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言，並非適當人選。

31. 草案第 12 條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95A 條，以賦權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行動，該等情況包括該機構正在清盤。
32. 《證券條例》第 198 條(有關根據第 2 分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列出證監會在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時須遵守的程序規定。草案第 13 條修訂該條，令該等程序規定亦適用於證監會根據新訂第 195A 條行使其權力的情況。
33. 草案第 14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00 條(根據第 2 或 3 分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以就暫時撤銷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的效力，訂定條文。
34. 草案第 15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01 條(關於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證監會決定根據新訂第 195A 條，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則第 201 條亦適用。
35. 草案第 16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02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以達致以下效果：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要求轉移客戶的紀錄。
36. 草案第 17 條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3AA 條，以賦權證監會准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核准被撤銷或暫時撤銷者)，進行證監會指明的業務運作，或提供證監會指明的服務。
37. 草案第 18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04 條(限制業務)，使證監會可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某些禁止或要求。因應本條例草案對第 204 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23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10 條。
38. 《證券條例》第 207 條(根據第 204、205 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列出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第 204、205 及 206 條行使其權力的情況。草案第 21 條在該第 207 條中加入新訂第(2)款，將該等權力伸延至可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行使。草案第 19 及 20 條相應地修訂《證券條例》第 205 及 206 條中對該第 207 條的提述。

39. 草案第 22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09 條(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在向登記機構參與者施加任何禁止或要求之前，須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40. 草案第 24 條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10A 條，訂定關於以下事宜的一般條文：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204 及 208 條，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行使權力。
  41. 草案第 25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12 條(清盤令及破產令)第(3)款，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如已決定根據該條第(1)款提出申請，要求將登記機構參與者清盤，則有責任按照該經修訂的第 212(3)條，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42. 草案第 26 條修訂《證券條例》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第(3)款，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如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作出該條第(2)款指明的、影響登記機構參與者的命令，則有責任按照該經修訂的第 213(3)條，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43. 草案第 27 條修訂《證券條例》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以界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證券條例》所使用的某些字眼及詞句。
  44. 為施行新訂第 IIIAA 部，草案第 28 條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3A。修訂該附表的權力，載於新訂第 101AA(2)條。
  45. 草案第 29 條修訂《證券條例》附表 8，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的指明決定的列表中，加入某些證監會的決定。
-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
46. 草案第 30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 條(釋義)，以界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公司條例》所使用的某些字眼及詞句。
  47. 根據《公司條例》第 134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可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草案第 31 條修訂該條，使屬訂明證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可在符合《證券條例》新訂第 IIIAA 部及《第 IIIAA 部規則》的規限下，按照該章程細則轉讓。

48. 《公司條例》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 2 個月內，製成有關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草案第 32 條修訂該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股份屬訂明證券，而在緊接有關配發後，獲配發者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則該規定不適用。
49. 根據《公司條例》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除非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草案第 33 條修訂該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就股份(屬訂明證券者)的轉讓而言，須就登記該項轉讓，向公司交付妥善的轉讓文書或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所列規定的請求(指明請求)(按《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定者)。
50. 《公司條例》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處理公司股份轉讓的登記。草案第 34 條修訂該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就股份(屬訂明證券者)的轉讓而言，可就登記該項轉讓，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按《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定者)。
51. 《公司條例》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就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訂定由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轉讓的條文。草案第 35 條修訂該條，確保該條適用於所有上述轉讓，包括沒有使用轉讓文書的轉讓。
52. 《公司條例》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規定公司須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製成已被轉讓的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草案第 36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的轉讓：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而在緊接轉讓後，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
53. 《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就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訂定條文。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如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已遺失，而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無紙形式持有，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聲稱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合資格人士)可向該公司申請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代替申請新股份證明書。簡而言之——

- (a) 因應本條例草案對第 163 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38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162 條中**真正購買者的定義**；
- (b) 草案第 39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163 條，以訂明以下事宜：如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已遺失，則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由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c) 草案第 40 及 42 條分別修訂《公司條例》第 164 及 166 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上市公司擬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現行公布或刊登的規定即適用；
- (d) 草案第 41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165 條，以訂明上市公司可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股份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前提是第 165(1)條所列條件獲符合；
- (e) 草案第 43 及 44 條分別修訂《公司條例》第 167 及 168 條，以釐清原訟法庭更正上市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力；及
- (f) 草案第 45 條載有對《公司條例》第 169 條的相應修訂。
54. 草案第 46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股份屬訂明證券，則要約人須向公司送交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按《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定者)。因應本條例草案對《公司條例》第 696 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47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697 條(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55. 草案第 48 條就廢除《公司條例》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訂定條文，而草案第 49 條就廢除《公司條例》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訂定條文。

### 第 3 分部 —— 相關修訂

56. 因應本條例草案對《公司條例》第 150 條作出的修訂，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草案第 50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5 條。
57.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對《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的修訂。草案第 51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f)段，以達致以下效果：如任何合約所指明的人屬登記機構參與者，則該條例第 7、8 及 9 條不適用於該合約中關於該人的部分。
58. 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草案第 52 至 62 條)處理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59. 草案第 52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2 條中 *印花* 的定義，使該定義包括按照《印花稅條例》新訂第 5AA(3)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60. 草案第 53 條在《印花稅條例》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中，加入新訂第(3B)款。該款規定，凡有根據新訂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任何成交單據，而該單據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新訂第 5AAB(1)條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3 條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署長)繳付，則該單據須當作為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61. 草案第 54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A 條。該新條文就《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規定須製備和簽立的成交單據，訂立新加蓋印花方法。該新條文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適用於上述成交單據 ——
- (a) 該單據是根據新訂第 5AAB(1)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
  - (b) 該單據並非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c) 可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1)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d) 該單據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製備的 ——
- (i) 在緊接該項售賣或購買之前，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ii) 在緊接該項售賣或購買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或
  - (iii) 在緊接該項售賣或購買之前及之後，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62. 草案第 54 條亦為施行新訂第 5AA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AB 條。新訂第 5AAB 條賦權署長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該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而第 61(b)、(c)及(d)段所述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63. 草案第 55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在該條中加入新訂第(1EA)款。該款規定，某項交易如屬訂明證券的交易，而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不經由售賣及購買方式，而藉着該項交易轉移，則就《印花稅條例》而言，該項交易須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然而，某項交易如屬訂明證券的交易，而該等證券在緊接該項交易之前及之後，均以有紙形式持有，則該款不適用於該項交易。
64. 本條例草案亦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1G)款。該款規定，就第 19(1)條而言，如 ——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新訂第 5AA 條適用的成交單據；及
  - (b) 該單據根據新訂第 5AA(2)條加蓋印花，則該人須視為已簽立該單據。
65. 《印花稅條例》第 30 條(第 IV 部的釋義)第(3)、(4)及(5)款就以下文書而適用：該文書是用以向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受託人或經理，作出某些授權、或提出某些要求的文書。草案第 56 條修訂該條，將用以作出有關授權或提出有關要求的文件或資料

- (不論屬何種形式)，當作為售賣形式的轉讓書，但不當作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2(4)類的轉讓書。
66. 草案第 57 條廢除《印花稅條例》第 36 條，並予以取代，以釐清對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受託人或經理施加的、關乎登記該計劃下的單位轉讓的規定。
67. 草案第 58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而草案第 59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使該 2 條亦適用於根據新訂第 5AAB(8)條施加的民事罰款。因應本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 5AAB 條，草案第 60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 1。
68. 因應本條例草案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1EA)款，草案第 61 及 62 條分別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 8 及 9。
69. 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處理對《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修訂。草案第 63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以確保該條文可適用於以下情況：原訟法庭(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命令作出任何事情，以處置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的任何部分，而該產業的該部分屬無紙形式訂明證券。
70. 第 3 分部第 5 次分部處理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修訂。草案第 64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84 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經修訂的第 84 條，將現行的該條的適用範圍擴闊，使它亦涵蓋發行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的文件。
71. 第 3 分部第 6 次分部處理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的修訂。草案第 65 條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第 4 條，使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不會被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72. 第 3 分部第 7 次分部處理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的修訂。草案第 66、67 及 68 條修訂該等規則，以 ——

- (a) 訂明以下費用：為核准以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申請費用，以及為取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而須繳付的費用；及
- (b) 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須就有關核准而向證監會繳付年費，並訂明須繳付的年費。
73. 第 3 分部第 8 次分部(草案第 69 至 74 條)處理對《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修訂。
74. 草案第 69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596 條(委任代表的權利)，以限制上市公司的個人成員可委任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 2 名，但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而該條亦受《第 IIIAA 部規則》所規限。草案第 70 條載有對《公司條例》第 597 條(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的相應修訂。
75. 草案第 71 條在《公司條例》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中加入一項附註，以補充就關乎上市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事宜，應參閱《第 IIIAA 部規則》。
76. 草案第 72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以訂明上市公司可在任何一年之中，將其成員登記冊閉封不超過《第 IIIAA 部規則》所指明的日數的期間。
77. 草案第 73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828 條(電子形式的通訊)，規定以電子形式向上市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亦須符合《第 IIIAA 部規則》就認證文件或資料而指明的規定。草案第 74 條對《公司條例》第 831 條(電子形式的通訊)，就上市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作出類似修訂。
- ### 第 3 部 —— 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修訂
78. 第 3 部第 1 及 2 分部(草案第 75 至 79 條)修訂《證券條例》及《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證券修訂條例》)，以完善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包括第 3 類、第 9 類、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從而豁除某些不擬在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中涵蓋的作為。故此 ——

- (a) 本條例草案修訂《證券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的(或將在該部中加入的)以下定義 —
- (i)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草案第 75 及 78(3)條)；
  - (ii) 橫桿式外匯交易(草案第 78(1)條)；
  - (i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草案第 78(2)條)；及
- (b) 本條例草案修訂將在《證券條例》中加入的附表 5 第 2A 部，使以下詞句的涵義不包括某些作為 —
- (i)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草案第 78(5)及(7)條)；
  -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草案第 78(9)條)；
  - (iii)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草案第 78(12)、(14)、(15)及(16)條)。
79. 本條例草案亦在《證券條例》附表 5 第 2 或 2A 部中加入若干定義(草案第 78(4)及(18)條)，包括金融集團、提供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服務及聯屬公司。
80. 因應本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提供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服務的定義，第 3 部第 3 分部(草案第 80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第 10 條。

#### 第 4 部 — 輕微雜項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條例》的中文文本

81. 第 4 部第 1 分部(草案第 81 至 85 條)載有對《證券條例》中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的文本修訂。

##### 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條例》

82. 草案第 86 及 87 條釐清，《證券條例》附表 10 第 6 部訂定於《證券修訂條例》第 4 部生效時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以及與該部的生效有關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 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穩定價格規則》)
83. 草案第 88 條載有對《穩定價格規則》第 2 條的文本修訂。
- 第 4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費用規則》)
84. 草案第 89 條修訂《費用規則》第 11 條(寬免繳付費用)，以就寬免繳付某些費用，訂定條文，而該項寬免與以下事宜有關：該事宜是指擴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範圍，涵蓋透過電子設施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服務。
- 第 5 部 — 廢除《2015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2015 年第 5 號)(《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
85. 草案第 90 條相應廢除《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

## 附件 B

### 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經修訂運作模式

